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协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系统的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为了规范双方在此项目上的权利和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指导下，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1、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燃气监管系统、瓶装液化气监管系统以及燃气管道破坏防护监管系统）

在开发完成后，乙方负责该系统的上线测试和培训。培训对象由甲方根据乙方上线功能要求的角色来选定，培训内容为该系统的操作与管理技能，培训方式为在甲方指定地点集中培训，具体培训场地、人员和时间由双方协商。

乙方在免费服务期内提供 5×8 小时（国家法定假日除外）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乙方负责该系统的技术咨询和功能故障处理，系统故障划分为一般故障、重大故障、系统瘫痪故障：一般故障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修复；系统全面瘫痪、核心监管功能失效等紧急故障，1 小时内响应。

2、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的方式

在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内，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电话支持

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

在甲方保证网络畅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

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1、一般故障：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 48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2、重大故障、系统瘫痪故障：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 8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开展

故障排查及修复。

3、知识产权

本项目由财政资金投资形成，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包含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接口文档、底层架构、二次开发权限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为本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传播或以任何形式披露甲方数据及系统设计。”明确著作权归属并保障后续使用过程权益。

乙方只能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流程，用于此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数据存储管理

所有业务数据、用户信息、内部敏感数据须按照法定标准及安全规范集中、分级存储，区分普通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实行分类管控；明确存储介质、存储区域、存储期限，采取加密、访问权限隔离、备份容灾等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规异地存储、境外存储，保障数据存储环节合法、安全、可追溯。

（2）数据删除管理

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留存时限要求执行数据清理与删除工作。超出留存期限、业务终止、用户申请注销或依法无需继续保存的数据，须及时、彻底完成删除、销毁处理；对纸质、电子、云端等不同形态数据同步处置，做到不留备份、不留残留，完整履行法定数据删除义务。

（3）禁止数据外泄

严格执行数据保密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出售、非法提供、传输内部数据、个人信息及敏感数据。规范数据访问、导出、传阅、外发流程，落实人员保密责任与操作审计，杜绝私自拷贝、转发、外传数据等行为；一旦发生数据泄露风险或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并按规定上报监管部门。

乙方在开发软件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侵权后的补救措施以及赔偿范围：（1）本项目全部软件源代码、数据库脚本、系统接口文档、架构图纸、全套技术资料著作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独立二次开发权、委托第三方运维及改造的权利，乙方不得留置、复制任何技术资料。（2）乙方仅可将甲方数据用于本系统开发、测试、运维，严禁拷贝、外传、出售、泄露平台燃气、施工等政务敏感数据；项目终止或服务结束后3日内，乙方必须彻底删除全部甲方数据，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数据删除承诺书。（3）若乙方开发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须在3日内无偿替换全部侵权模块，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赔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4、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乙方在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该系统及相关技术文档(包括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的电子版本
监管平台数据,需甲乙双方调研达成共识后,乙方负责提供模板,甲方按照模板格式提供给乙方,导入数据。

5、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总价:¥2145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乙方完成平台部署,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10%待维保期满一次性结清。

在验收通过之后两年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在两年之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6、违约责任

甲方有责任按期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补偿。

乙方有责任在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实现第一条中的所有功能,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总费用的0.2%作为补偿。如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7、保密约定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5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8、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验收后两年。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终止:

(1) 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违反法律被撤销。

(3) 本协议内容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根本不能完成。

乙方出现根本违约、擅自转包项目、泄露涉密信息、知识产权严重侵权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协议。

9、协议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做相应变更；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拒因素发生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且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1、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合同争议产生诉讼的，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2、附则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由于政策、机构变动，甲方上级部门统一部署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该合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312X2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26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建利

电话：18703897777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箱地址：

2026.7.10

乙方：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067858314

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德汉

电话：151386875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59805988353

邮箱地址：

2026年7月10日